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9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292,963,653.77	18,368,004,106.15	18,562,061,263.46	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02,311,400.33	9,178,725,294.44	9,314,352,789.19	61.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2,946,112.61	33.77%	7,156,918,837.80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129,829.88	30.26%	1,414,502,682.81	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994,210.00	30.01%	1,361,319,569.31	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6,188,130.79	-2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1	15.96%	0.4393	2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18.85%	0.4388	2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85%	14.33%	-5.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93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46,771.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601,37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83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7,55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66.69	
合计	53,183,11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1%	491,364,734		质押	485,896,008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13,749,766	113,749,766	质押	113,749,765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79,624,836	79,624,836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56,874,883	56,874,883	质押	56,874,882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56,874,883	56,874,883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45,675,71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45,019,010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42,735,0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40,979,7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6,126,7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364,734	人民币普通股		491,364,734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75,717	人民币普通股		45,675,71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5,019,010	人民币普通股		45,019,010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42,735,032	人民币普通股		42,735,0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79,753	人民币普通股		40,979,7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26,779	人民币普通股		36,126,779		
崔斌	27,454,540	人民币普通股		27,454,54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22,980,191	人民币普通股		22,980,191		
长信基金－招商银行－长信基金－涌信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16,314	人民币普通股		22,316,314		
长信基金－招商银行－长信基金－涌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14,651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6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康得集团通过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7.5717 万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崔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503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394,03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51.9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8.81%，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预付款的增加。
3. 存货较期初增加36.29%，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库存储备增加。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33,269.50万元，主要是由于张家港光电公司对Display 的投资和本公司对康得复材和兰亭数字的投资。
5.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13.84%，主要是张家港光电公司新增二期项目工程支出。
6. 商誉较期初增加5,060.74万元，主要是由于合并Dimenco公司和出售杭州康得新公司形成。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43,727.42万元，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14-16非公开定向公司债券PPN001到期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50,097.19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行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偿还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发行10亿的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9.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10,057.74万元，主要是由于泗水康得新股权出售所致。
10. 实收资本较期初增加119.07%，主要是依据本公司2015年股利分配政策，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1. 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72.94%，主要是依据本公司2015年股利分配政策，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产能提升带来收入和成本的增加。
1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54%，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运杂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宣传费和售后服务费等较去年增长。
1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0.17%，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增加。
15.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184.96万元，主要是由于出售泗水康得新和杭州康得新股权所致。
1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82%，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都大幅增加。
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13,105.95万元，主要是处置泗水康得新和杭州康得新形成。
18.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851.74万元，主要是由于张家港光电对 Display的投资和本公司对康得复材和兰亭数字的投资。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44,322.20万元，主要是购买Dimenco公司和上海玮舟形成。
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67,401.65万元，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期权款增加所致。
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0.78%，主要是由于新增短期贷款所致。
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67.47%，主要是由于短期贷款、短期融资券和14-16非公开定向公司债券PPN001到期偿还所致。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4.40%，主要是由于其他货币资金的变化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玮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报告期，公司已经全部支付股权收购款，上海玮舟工商已经变更，

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上海玮舟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上海玮舟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2,601,373.05元,上期上海玮舟实现的净利润为:11,477,196.89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康得集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钟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钟玉	其他承诺	钟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一、康得集团（下称：本公司）及控制的	2011 年 09 月 09 日	——	严格履行

		<p>方面的承诺</p>	<p>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p>			
--	--	--------------	---	--	--	--

		<p>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p> <p>四、如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司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p>			
--	--	--	--	--	--

			<p>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钟玉（下称：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p>	2011年09月09日	——	严格履行

		<p>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p> <p>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p>			
--	--	---	--	--	--

			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康得集团、钟玉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严格履行

		<p>的下属公司 优于无关联 第三方的优 惠或权利。3、 不利用大股 东和实际控 制人的地位 及影响谋求 与公司及其 控制的下属 公司达成交 易的优先权 利。4、对于 必要的关联 交易，康得集 团、钟玉及其 控制的下属 公司将严格 按照市场经 济原则，以市 场公允价格 与公司及其 控制的下属 公司进行交 易，不利用该 类交易从事 任何损害公 司及其控制 的下属公司 利益的行为。 5、就康得集 团、钟玉先生 及其控制的 下属公司与 公司及其控 制的下属公 司之间将来 可能发生的 必要的关联 交易，康得集 团、钟玉先生 将督促公司 依法依规履 行审议和决</p>			
--	--	---	--	--	--

		<p>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p>			
--	--	--	--	--	--

		<p>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康得集团、钟玉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康得集团、钟玉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p>			
--	--	---	--	--	--

			<p>让上述业务的权利。4、如康得集团、钟玉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康得集团、钟玉履行上述承诺；康得集团、钟玉及下属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康得新公司	其他承诺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p>	2015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严格履行

			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康得集团认购的康得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康得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严格履行

			<p>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二）康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则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p> <p>（三）康得集团参与设立的东吴康得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p>			
	康得集团董事、监事、高	其他承诺	自承诺出具日起算，至康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严格履行

	级管理人员		得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康得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康得新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康得新股票。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康得新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015年07月15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瑜;徐曙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5日	2016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5月22日	履行完毕

			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4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4,206	至	208,59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85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产品结构调整、产能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